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如下(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35,761	346,187
營運成本		<u>(190,679)</u>	<u>(227,362)</u>
毛利		145,082	118,825
其他收入		11,270	17,4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76	24,88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4,283)	(5,679)
行政開支		(34,134)	(26,437)
融資成本		<u>(41,520)</u>	<u>(35,61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4,091	93,456
所得稅開支	5	<u>(29,030)</u>	<u>(28,86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55,061</u>	<u>64,58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52,215	62,040
非控股權益		<u>2,846</u>	<u>2,549</u>
		<u>55,061</u>	<u>64,589</u>
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分)		<u>3.50</u>	<u>5.0</u>
— 攤薄(人民幣分)		<u>3.50</u>	<u>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2,940	1,639,358
預付土地租約款		103,574	105,210
投資物業		416,222	413,194
商譽		201	201
其他無形資產		4,625	4,75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7,753	85,642
遞延稅項資產		103,323	103,323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u>77,503</u>	<u>89,887</u>
		<u>2,396,141</u>	<u>2,441,56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3,073	3,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8	1,490,553	1,336,5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0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979</u>	<u>34,500</u>
		<u>1,583,605</u>	<u>1,389,0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78,232	485,146
應付董事款項		63,272	28,4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764	2,476
應付稅項		152,280	130,548
銀行借貸	10	530,192	485,215
其他借貸		66,580	67,538
應付債券	11	<u>251,537</u>	<u>246,381</u>
		<u>1,543,857</u>	<u>1,445,7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9,748</u>	<u>(56,7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5,889</u>	<u>2,384,864</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483	123,483
儲備	<u>2,038,098</u>	<u>1,985,883</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2,161,581	2,109,366
非控股權益	<u>162,982</u>	<u>160,136</u>
權益總額	<u>2,324,563</u>	<u>2,269,50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63,155	67,611
遞延稅項負債	14,367	14,367
其他借貸	<u>33,804</u>	<u>33,384</u>
	<u>111,326</u>	<u>115,362</u>
	<u>2,435,889</u>	<u>2,384,8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本集團實體就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劉開進先生（「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翔宇中國以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彼等的母公司。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債券在到期日到期償還時並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債券」，見附註11）。於報告期末，債券仍為逾期還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債券持有人」或「CITIC」）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定義見附註11），據此，本公司須償還本金約為289,95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537,000元）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逾期之利息金額。

上文所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提供資金：

- (1)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對各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緊縮措施，產生來自其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從而改善其從經營中的日後現金流量狀況及產生更大的正現金流入；
- (2)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大部分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很大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被續貸；及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63,100,000元，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使用。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風力發電設備吊裝、其他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及
- (iv) 物業管理業務指由本集團建設的商場的租賃管理。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海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178,067</u>	<u>74,850</u>	<u>79,598</u>	<u>3,246</u>	<u>335,761</u>
分部業績	<u>85,106</u>	<u>17,201</u>	<u>11,002</u>	<u>1,631</u>	<u>114,94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19)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8,366)</u>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					<u><u>84,09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183,705</u>	<u>82,827</u>	<u>77,956</u>	<u>1,699</u>	<u>346,187</u>
分部業績	<u>74,552</u>	<u>24,794</u>	<u>6,926</u>	<u>(2,623)</u>	<u>103,64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4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8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3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2,155)</u>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					<u><u>93,456</u></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舉措。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030	29,712
遞延稅項	—	(845)
	<u>29,030</u>	<u>28,867</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41	49,802
在建投資物業折舊	—	2,3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5	8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676)	5,931
計入運營成本的分包費用	<u>134,203</u>	<u>89,813</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2,215</u>	<u>62,04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8,064</u>	<u>1,232,064</u>

用作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兩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計算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如附註11所披露，由於債券中之可換股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後不再行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應收賬款	75,706	88,090
可收回增值稅	<u>1,797</u>	<u>1,797</u>
	<u>77,503</u>	<u>89,887</u>
即期：		
應收賬款	1,425,498	1,272,936
應收票據	4,962	4,312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	17,137	10,4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874	40,643
其他	<u>8,082</u>	<u>8,210</u>
	<u>1,490,553</u>	<u>1,336,508</u>
	<u>1,568,056</u>	<u>1,426,39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0,254	117,338
31至60天	58,472	66,517
61至90天	55,317	69,072
91至180天	138,160	101,847
181至365天	365,832	212,753
1年至2年	510,370	433,730
超過2年	292,799	359,769
	<u>1,501,204</u>	<u>1,361,02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保留金約人民幣18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竣工證書之相關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362	1,500
31至60天	500	—
61至90天	—	2,100
91至180天	—	712
超過180天	2,100	—
	<u>4,962</u>	<u>4,312</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142,797	132,044
燃料成本	46,642	36,080
維修及保養	22,962	15,270
其他	24,382	5,703
	<u>236,783</u>	<u>189,097</u>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768	11,880
投資物業／在建投資物業建築成本應付款項	82,941	115,853
應計其他稅項	112,090	111,630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8,843	26,576
預收款項	5,351	9,036
債券利息	2,640	4,334
其他	10,816	16,740
	<u>241,449</u>	<u>296,049</u>
	<u>478,232</u>	<u>485,146</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分包費用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0,259	45,771
31至60天	6,046	12,784
61至90天	6,239	10,324
91至180天	21,804	22,194
超過180天	122,435	98,024
	<u>236,783</u>	<u>189,097</u>

10.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356,96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5,288,000元)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28,1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8,29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81%至10.4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至10.44%)之間。

11. 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年3%，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原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原到期日後六個月的任何時間選擇以每股2.7港元之兌換價(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或於到期後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面值的133.792%贖回約325,1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818,000元)(「原始贖回金額」)。本公司無權提早贖回債券。

當債券發行時，債券由本集團管理層分析以包含兩部分，即主債務部份及換股權。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因此，債券的換股權不能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兌換固定金額港元現金。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份按攤薄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份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份的實際利率為16.9%。

於原到期日，本集團尚未向CITIC支付原始贖回金額及最後一筆利息，產生逾期利息約9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統稱「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有關債券的經暫緩及修訂協議以及原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修訂協議」)，據此，CITIC同意a)將屆滿時間自原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b)減少原始贖回金額至約275,4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381,000元)，惟受限於修訂協議所述若干條件。

此外，債券的轉換權根據修訂協議移除。因此，概無內置衍生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確認。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結算約人民幣8,879,000元予CITI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有關債券的第二份修訂協議及原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第二份修訂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有關債券的第三份修訂協議及原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第三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撥回債券本金至約289,9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51,537,000元），包括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產生之利息。

有關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基於經修訂協議，利率如下：

期間	年 利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1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	1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1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8%

附註：該等減少贖回金額／經修訂本金額的違約利息將按每歷年365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且按月計算複利。

根據上述本公司與CITIC訂立之協議，債券由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個人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應以CITIC為受益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抵押一輛挖泥船，及一所工業樓宇及一所住宅物業。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債券的轉換權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9,553	7,030	256,58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0,668	—	30,668
利息結算	(3,150)	—	(3,150)
公平值變動	—	(7,030)	(7,030)
應計逾期利息	840	—	840
框架協議下豁免的款項	(13,781)	—	(13,781)
協議項下結算	(34,453)	—	(34,453)
匯兌調整	16,704	—	16,704
應計利息	<u>4,334</u>	<u>—</u>	<u>4,33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715	—	250,715
應計利息	20,688	—	20,688
結算	(8,879)	—	(8,879)
匯兌調整	<u>(8,347)</u>	<u>—</u>	<u>(8,34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254,177</u></u>	<u><u>—</u></u>	<u><u>254,177</u></u>

於報告期間末債券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2,640	4,334
一年內應付債券	<u>251,537</u>	<u>246,381</u>
	<u><u>254,177</u></u>	<u><u>250,715</u></u>

12.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4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60,85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99,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處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000,000元)的銀行借貸，部分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予以支持。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各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50	1,050
離職後福利	—	—
	<u>1,050</u>	<u>1,050</u>

概覽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疏浚業務，相關的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工程(「其他海事業務」)。此外，本集團就管理居然之家鹽城店亦開始經營物業管理業務(「物業管理業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5,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6,200,000元下降3.0%。毛利約人民幣145,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118,800,000元上升22.1%。純利約為人民幣55,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4,600,000元下降約14.8%。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2,200,000元。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儘管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所產生之收益減少，惟自該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毛利率持續增加，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7.2個百分點至47.8%，因我們採用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對新承接工程的背景瞭解和盡職調查更加細緻深入，包括但不限於對其資金籌集的可靠性、工程的自然條件和施工狀況等，以確保新承接工程資金回籠可靠，毛利空間更加可控。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積極積極開拓發展的業務。由於僅用於環保疏浚工程並由本集團生產的泥漿脫水設備，令本集團的環保疏浚能力，由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每年800萬立方米，有望於今年年底增加200萬立方米，至於每年1,000萬立方米。

其他海事業務，即包括風力發電設備吊裝，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安裝，水下管線鋪設及其他工程服務。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作為一種清潔的可再生能源，風能市場也迅速發展起來。目前國內海上風電建設的熱潮高漲，本集團正對部分船舶改造，以抓住更多商機。

居然之家鹽城店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行政中心和鹽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核心地段，總建築面積達7.56萬平方米，用於物業管理業務之商業租賃，主要為顧客提供傢俱、家居用品及裝潢裝飾材料等「一站式」服務的大型家居建材主題購物中心。目前，居然之家鹽城店約有100個租戶，其中包括著名家居品牌商戶詩帝羅蘭、芝華仕及掌上明珠。本集團希望透過「居然之家」的品牌和其經營模式，聚集人氣，提升品牌影響力，獲取長期和穩定的租金收入，以便為集團進一步拓展環保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持。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彩虹路西側區建設一家樓高17層200間客房的酒店，總建築面積約2萬平方米，初步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工，目前酒店主體工程已經封頂。相信該項業務運營後，亦可為集團拓展環保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35,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6,200,000元下跌3.0%。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對建築項目採用更為審慎的篩選所致。

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8,100,000元及約人民幣74,90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應分部收益分別減少3.1%及9.6%。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新項目的篩選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承接工程項目減少。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報告期間錄得下降，此乃由於環保疏浚項目推進進度緩慢及新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施工前期準備工作時間較長所致。

其他海事業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79,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78,000,000元上升2.1%。

於報告期間的物業管理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2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700,000元上升91.1%。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7,400,000元大幅減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0,700,000元，降幅為16.1%，乃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800,000元增加22.1%。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新簽訂項目的毛利條件篩選較嚴緊，以及於報告期間增添風力發電設備吊裝的新項目。

報告期間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6%上升至47.8%，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對新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項目篩選後毛利條件略好所致。

報告期間的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為23.0%，較去年同期的29.9%有所下降。

其他海事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3.8%，增加4.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增添風力發電設備吊裝的新項目所致。

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3%上升至報告期間的43.2%。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若干非即期應收賬款利息減少。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00,000元減少24.6%，此乃主要由於居然之家鹽城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業，本集團推出一系列的一次性推廣宣傳活動，導致較去年同期開支增加顯著。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400,000元增加29.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4,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物業的折舊和維護費用，以及相關的專業費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6.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1,5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雖然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有所下降，但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8,9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9,000,000元，主要由於實際稅率由30.9%上升至34.5%。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600,000元下跌14.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100,000元。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35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0.05元，下降約30.0%。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324,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9,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6,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90,0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61,000,000元增加約10.3%至約人民幣1,501,2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655,2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1,200,000元有所增加。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36.5%(二零一六年：35.2%)，董事會認為屬健康水平。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債券以及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不大。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7,700,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0,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根據本公司與CITIC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就有關延長債券贖回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而訂立之修訂協議、第二修訂協議及第三修訂協議，本集團將向CITIC及／或其聯屬人士抵押一艘挖泥船、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所工業物業及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一處住宅物業作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及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確認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人民幣5,900,000元)，本集團正密切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5,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9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一間酒店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18,8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內地「加強生態文明建設」，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推行各項環境治理政策，相關政策為疏浚行業帶來了各種源源不斷的商機。同時，風能發電蘊量巨大，前景廣闊，隨著技術進步和環保事業的發展，風能發電在商業上將完全可以與燃煤發電競

爭。本集團將在環保領域加大研發投入，繼續深耕細作，持續積累技術領先優勢，為集團的後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與此同時，在物業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亦會繼續擴大品牌影響力，精益化管理，以便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為集團今後進一步拓展環保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持。

在資本運營方面，本集團亦會根據業務拓展進度，積極尋找落實穩妥可行的融資管道和方案，為項目運營和技術研發提供必要支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2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名)。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1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由董事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條件及獨立性限制)。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性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且與企業管治守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銘榮先生(主席)、還學東先生及梁澤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de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